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易字第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良友（原名曾文良）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0弄0
號0樓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。
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規定命再
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4月11日上午11時00分，在本院第1法
庭行審理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其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昀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